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44號

原告 林新絜

被告 張嘉玲

黃億姝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蔡曜丞

陳世修

林明宏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6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
04 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05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06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09 法官 黃文昭

10 法官 姚念慈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張瑜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